

股东权益纠纷

祝铭山 / 主编

案例典型

评析权威

法律全面

【典型案例】

- 法院能否直接裁决股利分配?
- 被告请求自我否定法人格而由全体股东作共同被告是否应予支持?
- 股东是否可以提起对公司的侵权诉讼?
- 股东大会决议能否确认操纵大股东公司的人员私自转让股权协议无效?
- 请求确认股东决议无效,是以公司还是以股东会为被告?

【法律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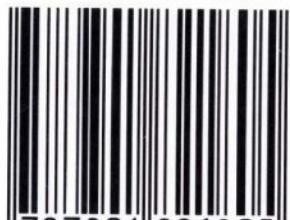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1. 婚姻家庭纠纷
2. 继承纠纷
3.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4. 房屋买卖纠纷
5. 名誉权纠纷
6.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7.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8. 劳动合同纠纷
9. 离婚中的财产分割纠纷
10. 学生损害赔偿纠纷
11.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2. 借款合同纠纷
13. 消费者权益纠纷
14. 劳动保险纠纷
15.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
16. 存单纠纷
17. 房屋租赁纠纷
18. 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纠纷
19. 票据纠纷
20. 土地使用权纠纷
21.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22. 房地产合作开发纠纷
23.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4. 肖像权、姓名权（名称权）纠纷
25. 购销合同纠纷
26. 租赁合同纠纷
27. 管辖权争议纠纷
28. 企业改制纠纷
29. 企业破产纠纷
30. 委托代理纠纷
31. 反不正当竞争侵权纠纷
32. 承包合同纠纷
33. 股权纠纷
34. 股东权益纠纷
35. 财产所有权纠纷
36. 相邻关系纠纷
37. 著作权纠纷
38. 商标权纠纷
39. 专利权纠纷
40. 保险合同纠纷
41. 运输合同纠纷
42. 担保合同纠纷
43. 精神损害赔偿纠纷

责任编辑 / 适 春

封面设计 / 乔 木

ISBN 7-80182-180-7



9 787801 821805 >

ISBN 7-80182-180-7/D·1146

定价：13.00 元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股东权益纠纷

主编 / 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一级大法官，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股东权益纠纷/祝铭山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1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ISBN 7-80182-180-7

I. 股… II. 祝… III. ①股东权益-民事纠纷
-案例-汇编-中国②股东权益-民事纠纷-法律
适用-中国 IV. D92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5422 号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股东权益纠纷

GUDONGQUANYI JIUFEN

主编/祝铭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80×1230毫米32

印张/7 字数/161千

版次/2004年1月第1版

2004年1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180-7/D·1146

定价: 13.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主要评析人： 杨洪逵 张 雨 袁昕宽
严耿斌 俞秋玮 杨 宁
史 晓 王 燕 张 骥
郑健中 陈 磊 贾 伟
王天鸿 孙晓岚 周而增
侯晓民 黄冬阳 丁正民
张晓明 王 涛

编辑说明

“例以辅律，非以破律”，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始终被我国各级法院所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每期都载有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或者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案例，要求各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加以参考；从2000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1992年开始，编辑出版《人民法院案例选》。

我们经过将近1年时间的努力，推出本套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试图使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案例典型、真实。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尽可能具有典型性。为了方便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的要旨，并作为“问题提示”列于案例之前。案例均保持真实性。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隐去了部分真实姓名。

二、评析权威。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由主审法官或者专家对核心法律问题作出权威评析，尤其注重阐释专业领域的热点或疑难问题。

三、法律文件全面。“适用法律”部分具体分为[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地方规范性文件]、

2 股东权益纠纷

[司法政策]。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关于适用法律问题请示所作的答复、地方法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各级法院对审理某一类型案件的调研成果等内容，也是本套丛书比较独到的地方。

四、丛书分类细致、合理。本套丛书尽量根据民事和刑事案件的不同类型（案由），分别单独成册。首批推出《劳动合同纠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学生伤害赔偿纠纷》、《人身伤害赔偿纠纷》、《名誉权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继承纠纷》、《离婚中的财产分割纠纷》、《借款合同纠纷》、《存单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纠纷》、《房屋租赁纠纷》、《票据纠纷》、《劳动保险纠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等民事类丛书。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有选择地收入了此类案例，评析时以分析法律问题为主要目的。在“适用法律”部分则列出最新法律依据。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注意。

在编辑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很多法官都给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有“读者调查问卷”）。

二〇〇三年八月

读者调查问卷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丛书是我社向广大读者推出的一套最新法律实务系列丛书，在形式和内容上进行了许多新的尝试。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广大司法从业人员和急需法律帮助的人们提供全面而有价值的参考信息。我们很关注您的读后感受，也非常希望获得您的意见和建议，只有编读互动才能使作品不断更新完善，最大限度地满足您的需要。因此我们向您发放这份“调查问卷”，随书诚邀读者参与调查，请将您的需要和建议告诉我们。如果您的建议被采纳，我社将和您建立长期联系，邀请您参加我们的活动，并奉上精致纪念品。

读者的支持永远是我们前进的动力！

1. 您属于哪一类读者：

- A. 法官 B. 律师 C. 学者
D. 学生 E. 其他法律工作者

2. 您购买本套丛书的目的是：

- A. 办案参考 B. 平时学习
C. 准备考试 D. 遇事需要

3. 您对这套书的整体评价是：

- A. 很好 B. 较好 C. 一般 D. 不满意

4. 本套书对您：

- A. 帮助很大 B. 帮助较大
C. 有帮助但不够 D. 用处不大

5. 在市场上的其他案例图书当中，您认为比本套书好的有：

_____，理由是：
_____。

6. 您认为本套书存在的缺陷有：_____。

7. 您认为本套书还应当增加哪些内容：

(1) 案例方面：_____

(2) 法律文件方面：_____

(3) 其他方面：_____

8. 本套书没有收入的地方文件，您确切了解的有（如能提供请与本社联系）：_____。

9. 对于案例类图书您还有哪些想法、建议和需要：_____。

请将调查问卷裁下，按下列地址邮寄：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辑二部 邮编 100031

电话：(010) 66032924 66026508 66026747

E-mail: bjb2@chinalaw.gov.cn

请写清您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电话、E-mail 均可）以方便联系。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淮安市盐化工有限公司诉股东淮安石油支公司缴足欠款出资因其不是已足额出资的股东主体不合格被驳回起诉案 (1)

问题提示：有限责任公司对没有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所认缴的出资的股东有没有诉权？

2. 白学荣诉股东白凌云等认缴欠缴出资案 (5)

问题提示：股东不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是否应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3. 少数股股东上海市自来水公司等诉多数股股东辉煌公司投资不到位和挪用成立的上海海上国际赛艇俱乐部有限公司资金侵权案 (10)

问题提示：少数股股东能否提起派生诉讼？

4. 华原公司诉沈记公司应依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致股份集中于股东一人名下的协议向其给付转让款案 (20)

问题提示：股份集中于股东一人名下时的股份转让条款是否有效？

5. 股东上海市粮食储运公司诉上海南方啤酒原料有限公司应按股东会批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其给付利润案 (30)

问题提示：法院能否直接裁决股利分配？

6. 股东日本月亮人会社因公司欠付买卖合同货款诉南通日出公司给付货款公司要求否定法人人格由全体股东作共同被告案 (36)

问题提示：被告请求自我否定法人人格而由全体股东作共同被告是否应予支持？

7. 戴海斌等五人诉上海广平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权益案 (44)

问题提示：如何确认股东资格？

8. 王莉英诉邵武福莲有限公司案 (49)

问题提示：股东是否可以提起对公司的侵权诉讼？

9. 四川普瑞高新技术产业公司与四川普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侵权纠纷案 (53)

问题提示：股东大会决议能否确认操纵大股东公司的人员私自转让股权协议无效？

10. 大连盛道集团有限公司诉珠海市华丰集团食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诉讼案 (66)

问题提示：股东是否必须先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请求提起直接诉讼，未获成功时才能提起派生诉讼？

11. 张廷泼等五人诉郑星辉侵犯股东权案 (71)

问题提示：本案是一起集股东会议表决权、股东决议侵害股东权以及股东会召集权等多个股东权利于一体的股东权纠纷案件。在现代公司权力构造中，如何有效地保护股东权利？如何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忠实履行议事规则和表决方式？

12. 云南县华商业有限公司、唐坚诉宋高荣股东会议表决权案 (79)

问题提示：如何判定股东会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13. 曹承贵诉平潭县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确认无股东签名的股东会决议无效案 (87)

问题提示：请求确认股东决议无效，是以公司还是以股东会为被告？

14. 吴蛟等诉永昌公司等因有出资行为要求被确认为公司的股东案 (94)

问题提示：在对有限责任公司有投入资金行为的情况下，如何确定是否为公司股东？

15. 股东元利源公司代位诉股东新达利公司挪用公司专项贷款侵权赔偿案 (101)

问题提示：股东代位诉讼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6. 深圳胎铃实业有限公司诉沈建华在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出资权属确认案 (106)

问题提示：本案原、被告双方对 10 万元注册资金的归属问题发生争议，主要涉及到原、被告为开办有限责任公司而向验资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材料的内容是否真实，如不真实，效力如何认定？

17. 启康医疗康复器械公司诉汪渭文不执行股东会决议案 (111)

问题提示：本案是一起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及一方股东违反协议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的纠纷。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有：如何认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资格？股东可以状告身兼董事长的另一股东吗？

18. 淮阴市投资公司诉东方国际商务有限公司伪造其出资进账单骗取增资变更登记的行为无效并确认其不为被告的股东案 (118)

问题提示：据原告的起诉，其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是在双方口头约定草签的扩股所需的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仅作为意向性文本，不作工商注册用情形下，被告盗用其名义，并伪造了有关材料办理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使其公示地成为被告名下有 1000 万元出资义务的股东。该事实不为被告所否认，也由受案法院依当事人自认规则予以确认。那么，在该种事实下，原告的救济手段如何？如提起民事诉讼可主张的诉讼请求如何？

19. 毛申甫诉上海畜禽中心兽药厂依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冻结其应得股息、红利要求发还案 (124)

问题提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东大会是否有权冻结股东的股息、红利？

20. 凤凰公司诉郑郁青、陶修明设立的夫妻两人有限责任公司未清算即注销股东对公司债务应承担清偿责任案 (128)

问题提示：公司注销后，其股东对原公司债务承担清理责任还是清偿责任？

第二部分 适用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36)
(1986年4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8)
(1999年12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6)
(1995年6月30日)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淮安市盐化工有限公司诉 股东淮安石油支公司缴足欠款 出资因其不是已足额出资的股东 主体不合格被驳回起诉案*

【问题提示】

有限责任公司对没有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所认缴的出资的股东有没有诉权？

【案情】

原告：淮安市盐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省淮安石油支公司（以下称淮安石油支公司）。

原告淮安市盐化工有限公司系被告江苏省淮安石油支公司与汪兆云两股东共同投资设立。1996年4月4日，淮安石油支公司

* 本案例摘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32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版，第228页。

2 股东权益纠纷

与汪兆云订立了淮安市盐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淮安石油支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6683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汪兆云以实物和非专利技术出资 631729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此后，淮安石油支公司实际缴纳出资 308300 元，欠缴出资额 36 万元。汪兆云实际足额缴纳了出资。同年 6 月 3 日，淮安市盐化工有限公司取得公司法人营业执照。1998 年 4 月 11 日，淮安石油支公司与汪兆云协商要求转让出资未果。此后，淮安市盐化工有限公司实际由汪兆云单方经营，因资金缺乏，无法正常生产，汪兆云以代理董事长名义多次提出召开董事会，要求被告继续缴足出资，遭被告拒绝。1998 年 5 月 28 日，汪兆云遂以淮安市盐化工有限公司名义向淮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承担出资未到位的违约责任。

原告诉称：被告淮安石油支公司在 1996 年 4 月 4 日与个人股东汪兆云订立协议，共同投资成立淮安市盐化工有限公司，同年 6 月 3 日经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登记注册。依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被告应出资的注册资金为 668300 元，而被告仅在 1996 年 4 月和 8 月两次共投入资金 308300 元，至今仍欠缴原告注册资金 36 万元。被告的违约行为使原告经营十分困难，给原告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请求法院依法责令被告履行法定出资义务，缴足出资，承担延迟出资利息和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被告淮安石油支公司答辩称：原告淮安市盐化工有限公司不具备本案的诉讼主体资格，我公司不应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

【审判】

淮安市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淮安市盐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省淮安石油支公司系公司与股东关系。被告出资不到位，其违约行为直接侵害的是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的合法权益，故要求被告履行缴足出资额义务的权利，应由已足额出资的